

5.2.1.2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2021〕3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 进修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已经学校2020年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培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 按需进修，学用一致，注重实效；
- (二) 在职与全日制相结合，以在职进修为主；
- (三) 突出重点，以专任教师为主，兼顾其他岗位。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学校同意参加进修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人事代理或非实名控制数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进修主要含提升学历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课程进修等类别。

第四条 教职工进修分全日制学习和在职进修两种方式。全日制学习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按其规定年限进行全日制脱产学习，对象为专任教师；在职进修指以在职人员身份不脱产或部分时间脱产进行学习，对象为所有符合进修条件的教职工。

第五条 申请进修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报考或进修的学科、专业、课程原则上应与所从事专业或工作岗位需要相符。

(三) 以全日制学习方式进修的专任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四) 申请访问学者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五) 进修安排不影响所在单位、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

(六) 新提任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须任职满1年方可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七) 学工、团委系统人员原则上在校工作满4年后方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年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总数不超过当年度学工、团委系统在岗人员总数的15%，申请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的优先。

(八)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进修学校须在教育部公布的国外高等学校名单内，否则不予批准。

(九)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原则上需在校全职工作满1年。

第六条 申报审批。

(一)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自治区教育厅等上级部门资助的项目的申报流程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 进修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审批

1. 个人申请。每年11月30日前，拟进修人员提出申请，填写《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进修审批表》，提交至所在单位、部门。

2. 单位审批。各单位、部门根据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经本单位、部门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对本单位、部门教职工的进修申请进行审批（其中：处级干部需同时报组织部审批，学工、团委系统人员需同时报学工部、团委审批），并于12月10日前将批准通过的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3. 签订协议。所有进修教职工须在进修前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

（三）凡未经人事处备案或未与学校签订相关进修协议的，均属于个人行为，学校不予批准和认可。

第七条 额定脱产时间及进修有关待遇。

（一）课程进修额定脱产时间一般为3-6个月；访问学者额定脱产时间一般为6个月或12个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额定脱产时间一般为12个月；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额定脱产时间一般为48个月。额定脱产时间为连续时间，不分段执行。

（二）额定脱产时间内，全日制进修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正常发放，停发其基础性绩效、岗位绩效、统发绩效，每年发放1万元生活补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保留原有待遇。脱产人员的业绩绩效由所在单位按其业绩情况确定。

（三）超过上述额定脱产时间的，学校原则上不予审批。如确需延期的，需提前半个月履行审批程序，其中访问学者延期不超过3个月，攻读博士研究生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延期不超过6个月，且从延期之日起，停发所有待遇。脱产期均不计入服务期。

（四）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获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回校工作

后，按以下待遇标准进行兑现：

1. 有相关约定的，按约定条款执行。

2.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4年内（从入学时间至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时间，下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5年内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给予安家费 20α 万元。每延后毕业1年，待遇下浮1万元。申请待遇时因年龄（指法定退休年龄）原因无法完成兑现博士待遇服务期者，每减少1年服务期，待遇下浮2万元。

注： α 为年度调节系数，具体由学校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默认为1。

第八条 考核与管理。

（一）脱产进修期间，可参评职称，可参加岗位聘用和调整。

（二）脱产进修结束后，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回校报到的，按旷工处理。

（三）进修完成后，教职工应当根据本人进修类别，持相关有效材料原件到人事处审核备案。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待遇兑现，原则上在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后6个月内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教职工进修结束后需履行服务期。其中，获得博士学位者8年，博士后5年，其他3年。有多项服务期的教职工，服务期累计并按照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计算。

（五）进修期间由于个人原因终止进修的，须向学校退还其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为其发放的待遇以及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学工、团委系统人员在进修结束后，除组织安排外，原则上应在学工、团委系统内工作不少于4年。

(七) 同一申请人同一时间段只可进行一种进修，两项以上进修间隔至少一年。

(八) 违约责任。

教职工在进修期间或协议服务期限内，如本人提出辞职、解除聘用关系或因本人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者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全额返还学校支付其脱产进修期间的各种待遇及费用，全额返还学校发放的安家费（税前），税费自理。

2. 向学校缴纳违约金。标准为按照协议服务期未履行年数，每年2万元，不足年的按月计算。对于进修期间违约的，按未履行协议服务期计算。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规定》（桂理工人〔2018〕24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